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三卷（下册）

教育志

三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三卷（下册）

教育志

三秦出版社

目 录

第十篇 成人教育 (858)

- | | | | |
|------------------|-------|------------------|-------|
| 第一章 概 况 | (858) | 第三章 成人中等教育 | (882) |
| 第二章 成人初等教育 | (867) | 第一节 中等文化教育 | (882) |
| 第一节 扫盲教育 | (867) | 第二节 中等技术教育 | (889) |
| 第二节 初等文化教育 | (876) | 第四章 成人高等教育 | (907) |
| 第三节 初等技术教育 | (879) | 第五章 学校选介 | (939) |

第十一篇 老解放区教育 (945)

- | | | | |
|----------------------|-------|---------------------|--------|
| 第一章 概 况 | (945) | 第七章 中等教育 | (887) |
|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 (945) | 第一节 概 况 | (887) |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 (946) | 第二节 教育方针 | (991) |
|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 (949) | 第三节 学 制 | (993) |
| 第二章 教育行政 | (954) | 第四节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 (994) |
| 第一节 中央领导机构 | (954) | 第五节 教学内容与教材 | (1000) |
| 第二节 地方教育领导机构 | (957) | 第六节 领导与管理 | (1001) |
| 第三章 在职干部教育 | (959) | 第八章 社会教育 | (1005) |
| 第一节 概 况 | (959) | 第一节 概 况 | (1005) |
| 第二节 学习内容与教材 | (961) | 第二节 基本形式 | (1008) |
| 第三节 组织领导与学习制度 | (966) | 第三节 群众文艺 | (1011) |
| 第四章 高等干部教育 | (968) | 第四节 新文字扫盲教育 | (1012) |
| 第一节 概 况 | (968) | 第九章 少数民族教育 | (1016) |
| 第二节 教育方针与教学原则 | (969) | 第一节 民族教育政策 | (1016) |
| 第三节 学制与课程 | (971) | 第二节 民族干部学校 | (1016) |
| 第四节 组织领导与管理 | (973) | 第三节 民族小学教育 | (1018) |
| 第五章 幼儿教育 | (975) | 第四节 民族社会教育 | (1019) |
| 第一节 概 况 | (975) | 第十章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 (1019) |
| 第二节 教育方针内容与与方法 | (975) | 第一节 教育任务 | (1019) |
| 第三节 幼儿保健 | (976) | 第二节 教育内容 | (1020) |
| 第六章 小学教育 | (976) | 第三节 教育方针和方法 | (1023) |
| 第一节 概 况 | (976) |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及管理制度 | (1023) |
| 第二节 课程与教材 | (981) | 第十一章 教师队伍建设 | (1025) |
| 第三节 课外活动 | (985) | 第一节 教师来源 | (1025) |
| 第四节 领导与管理 | (986) | 第二节 教师培养 | (1026) |

| | | | |
|-------------------|--------|-----------------|--------|
| 第三节 组织管理 | (1027) |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 (1034) |
| 第十二章 教育科学研究 | (1029) | 第一节 经费来源 | (1034) |
| 第一节 科研机构 | (1029) | 第二节 经费支出 | (1034) |
| 第二节 科研活动 | (1030) | 第三节 经费管理 | (1036) |

第十二篇 教育行政 (1038)

| | | | |
|-----------------------|--------|-------------------------|--------|
| 第一章 教育方针 | (1038) | 第一节 省级教育行政组织与职能 | (1062) |
| 第一节 教育总方针 | (1038) | 第二节 市县教育行政组织与职能 | (1080) |
| 第二节 培养目标 | (1044) | 第三节 高等学校内部行政组织与职能 | (1081) |
| 第二章 学 制 | (1050) | 第四章 教育督导 | (1086) |
| 第一节 中小学学制 | (1050) | 第五章 党政群团组织 | (1088) |
| 第二节 初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学制 | (1056) | 第一节 政 党 | (1088) |
| 第三节 大学学制 | (1058) | 第二节 群众团体 | (1091) |
| 第四节 成人教育学制 | (1060) | | |
| 第三章 行政组织与职能 | (1062) | | |

第十三篇 教 师 (1101)

| | | | |
|-------------------|--------|---------------------|--------|
| 第一章 概 况 | (1101) |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 | (1134) |
| 第二章 任用考核与管理 | (1111)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1135) |
| 第一节 任 用 | (1111) | 第四章 地位和待遇 | (1140) |
| 第二节 考 核 | (1115) | 第一节 地 位 | (1140) |
| 第三节 管 理 | (1122) | 第二节 待 遇 | (1148) |
| 第三章 教师培训 | (1134) | | |

第十四篇 教育科学研究 (1173)

| | | | |
|------------------------|--------|---------------------|--------|
| 第一章 研究机构 | (1173) | 第三章 教育研究 | (1209) |
| 第一节 省级教育研究机构 | (1173) | 第一节 教育改革实验 | (1209) |
| 第二节 地市县教育研究机构 | (1174) | 第二节 电化教育 | (1214) |
| 第三节 高校所属教育科学研究机构 | (1177) | 第三节 教育学术活动与交流 | (1217) |
| 第二章 教育学术团体 | (1183) | 第四节 重点课题研究 | (1219) |
| 第一节 省级教育学术团体 | (1183) | 第四章 研究成果 | (1220) |
| 第二节 专业教育学术团体 | (1189) | 第一节 著作及教材 | (1220) |
| 第三节 地市级教育学术团体 | (1207) | 第二节 论 文 | (1222) |
| | | 第三节 获奖成果 | (1223) |
| | | 第五章 教育报刊 | (1227) |

| | | | |
|----------------|--------|--------------|--------|
| 第一节 机构 | (1227) | 第一节 机构 | (1234) |
| 第二节 教育报刊 | (1229) | 第二节 成果 | (1236) |
| 第六章 教育史志 | (1234) | | |

第十五篇 教育经费与设施 (1238)

| | | | |
|----------------|--------|----------------|--------|
| 第一章 教育经费 | (1238) | 第二章 教育设施 | (1293) |
| 第一节 经费来源 | (1238) | 第一节 校舍建设 | (1293) |
| 第二节 经费支出 | (1262) | 第二节 教学设备 | (1306) |
| 第三节 经费管理 | (1285) | | |

第十六篇 教育外事 (1320)

| | | | |
|-----------------------|--------|-------------------|--------|
| 第一章 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 (1320) | 第五节 校际交流与合作 | (1367) |
| 第一节 留学教育 | (1320) | 第二章 其他教育外事 | (1372) |
| 第二节 外聘专家 | (1349) | 第一节 出国 | (1372) |
| 第三节 考察团互访 | (1358) | 第二节 来访 | (1375) |
| 第四节 国际学术会议与竞赛 | | 第三节 校际交流 | (1379) |

第十七篇 教育人物 (1382)

| | | | |
|---------------|--------|------------------|--------|
| 第一章 人物传 | (1382) | 第三章 模范先进人物 | (1434) |
| 第二章 人物录 | (1416) | | |

第十八篇 教育大事记 (1502)

附 录 (1668)

| | | | |
|--|--------|-----------------------------------|--------|
| 附录一 1949—1990年陕西省幼儿园设置情况一览表 | (1668) | 附录五 1949—1989年陕西中等专业教育历年统计表 | (1674) |
| 附录二 1949—1990年陕西省普通小学情况统计表 | (1669) | 附录六 1949—1990年陕西高等学校历年发展概况表 | (1675) |
| 附录三 1949—1990学年度陕西省普通中学发展概况 | (1671) | 附录七 陕西省研究生教育历年概况表 | (1676) |
| 附录四 陕西省1949—1989年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数及招生数统计表 | | 附录八 委厅2008年末人员名单 | (1677) |

| | |
|-----------|--------|
| 编后记 | (1681) |
|-----------|--------|

第十篇 成人教育

第一章 概 况

陕西近现代成人教育开始于清朝宣统年间(1909—1911)。当时,清朝政府诏令各地设立简易识字学塾,作为对成人教育的主要形式,陕西提学使也行文督促各县尽快办理。期间,陕西一些县乡举办了此类学塾,为数不等。

民国元年(1912),陕西设立了社会教育司,并在西安成立通俗讲演所,用讲演的方式进行社会教育。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平民教育的教育思潮在全国影响广泛,陕西的西安、渭南、榆林、宝鸡、咸阳、绥德、米脂等地举办了平民学校或平民补习学校,对成人进行教育。民国十一年(1922)十二月八日,陕西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在西安召开,这是陕西成人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有关成人教育的议案就是在这次会议上提出来的。由会议审定的《扩充通俗教育讲演所及取缔不正当讲演案》规定:“①模范讲演所宜扩充编辑部暨附设讲演传习所,以期多编讲演资料,培养讲演人才;②各县通俗教育讲演所,已经设立者,飭认真办理,未设立者,并飭遵章克日设立;③凡露天各种讲演,经教育行政机关认为妨碍通俗教育者,应勒令停讲”。《陕西学校系院改革计划案》中第七条也规定:“每县各学区至少应设补习学校一处,教育年长失学之人,并斟酌地方情形,得设特殊班级(半日制、夜班制、间日制、季节制等)。”这对于成人教育的学校设置、教育对象以及根据成人特点而灵活办学的形式,都提出了明确要求。然而,由于军阀混战,陕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摧残,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极端困难,无暇顾及读书识字,故当时各地小学附设的“补习学校”所招的学生多属本校或别校的学生,间或也有贫寒失学的儿童加入上课,而成人入学者甚少。

民国十三年(1924),陕西教育界一些进步人士,在西安成立军民教育促进会,推选李宜之为董事长,并成立了15人的董事会,负责组织推行这一工作。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陕西全省平民教育协进会,制定了推行办法和章程。这一时期,陕西平民教育的目的是使劳动人民识字学文化,“将来咸有国民常识,安分守己,饿死不做贼,冻死不为匪”。

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人民赶走了军阀刘镇华,在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的领导下,随着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的发展,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成人教育运动。同年四月,在时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杨明轩主持下,陕西成立了“平民教育委员会”,由革命知识分子王授金担任主任委员。其平民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国民革命实际斗争人才,实现民族、民权、民生主义,达到世界革命”。四月十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公布了省教育厅拟定的《推行平民教育办法》,对成人实施强迫教育。《推行平民教育办法》规定:“凡陕西人民已逾学龄期限而未曾入学者,均须受平民教育;平民学校除由热心教育者或社会

团体筹设外，其由政府主持办理；办理平民学校者，得就其学校附近调查不识字之人民，劝令入学，其不入学者，得斟酌情形强迫之”。对平民学校的主办者，也规定了奖励标准：“成绩优良学生达五十名以上者，由主管机关酌给补助费；凡在平民学校任义务教职一年以上者或者筹办平民学校在五处以上而学生数目达二百名者或者筹办平民学校一年以上，毕业学生达二百名者，都依照教育人员考绩条例第三条第三项奖励办法，给予奖章或褒奖”。对于雇主、县长（相当于商店经理）或家长无故阻挠平民学校学生入学者，“将报主管机关，处以一元以上之罚金，发生禁制入学事情时，亦处以一元以上之罚金”。同时，《推行平民教育办法》对平民学校的修业期限、课程、教材内容、学生待遇、教师、经费及学校地址，也作了详细规定。可以说，《推行平民教育办法》是陕西省民国时期推行成人教育的一个纲领性文件。

为了迅速实施《推行平民教育办法》，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十一日，在省教育厅厅长杨明轩主持下，陕西省又召开了各机关、团体、学校平民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开展平民教育的计划，并决定尽快掀起一个群众性的运动。四月十八日，西安市人民在莲花池（今莲湖公园）举行革命强迫教育运动大会，共产党员刘伯坚、杨明轩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刘伯坚指出：“过去教育的归宿，都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奴隶大多数的人民，现在我们非把它除掉不可……在革命时期，要切实施行革命教育，为老百姓的教育。”杨明轩指出：“从前的学校是专为有钱人设立的，现在没钱的人，也有读书的机会。”“读书的意义有二个：一是减少目前不识字的痛苦，一是推动革命的工作，因为站在革命战线的人，不读书识字，不了解革命的意义是不行的。为此，各学校要实行刷新改革，务使变为革命化的学校。”会后，发表了宣言，明确提出教育社会化、教育革命化的口号，并规定四月十八日为陕西教育革命日。当天，省立第一师范、女子师范、省立一中、成德中学、敬业中学、民主中学等学校的宣传队，在西安大街上宣传、讲演、写标语、散传单、演新剧，进行宣传。之后，陕西各县中小学校及群众团体纷纷举办平民学校或夜校，许多进步学生担任了义务教师，向群众进行识字和革命教育，有力地促进了成人教育的发展，把陕西成人教育推向一个高潮。然而，由于蒋介石、汪精卫背叛革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再加上陕西在民国十八年（1929）遭受大旱，《推行平民教育办法》无力再推行下去，各地举办的平民学校也因经费困难，纷纷解散，陕西的成人“强迫教育”终于流产了。

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民众教育宣传大纲，主要内容是识字运动和公民训练统一。受教育者从16—60岁止，以达到能识字、能读书、能看报、能算数为目的。同时，在地区、校舍、经费、师资、教材等方面提出了规划。陕西省教育厅积极贯彻国民政府教育部推行民众教育的方针，制定颁布了一系列陕西省有关推行民众教育的法令、实施计划和暂行办法。如《陕西省立中等学校兼办民众教育暂行办法》、《陕西省立及私立各小学兼办民众教育暂行办法》、《陕西省各县分期筹设社会教育机关办法》、《陕西省教育厅西安民众学校推行委员会章程》、《陕西省十九年度推广民众学校计划》、《陕西省教育厅设立民众学校暂行办法》、《陕西省教育厅设立第三期民众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奖惩条例令》等。到民国十九年（1930）底，据全省53县调查统计，共办起民众学校621所，在校学员18377人。为了有效地开展识字运动，推行民众教育，民国二十

年(1931)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市举行了全省第一次识字运动宣传大会,参加民众约5000人。会上散发了《西安第一届识字运动宣传大纲》,提出“要救国必须人人识字,要生活幸福必须人人识字”的口号以及《识字歌》、《劝识字》等快板和标语。会后,省教育厅又颁发了《陕西各县举行识字运动宣传大纲》,并规定每年三月一日为全省举行识字运动大会的统一日期。接着,全省各县又召开了识字运动宣传大会,唤起了民众识字的热情。当时的省教育厅为了使西安民众学校起到示范作用,将西安城关划分为民众教育实验区,每区专设实验民校一处,招收日夜男女生各一班,除推行文化教育外,并兼办简易社会教育事业;同时,又在各区设普通民众学校五处。这样,西安各区计有实验民校及普通民校共25处,学员1230名,其中女学员358名。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底,陕西全省共有成人学校544所,班级666个,学员16222人,教职员871人。

民国二十二年到二十五年(1933—1936),邵力子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扫除文盲,开展成人教育。这一时期,陕西民众学校不仅较前有了大的增加,而且制定颁发了一系列比较切合实际的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如《西安民校流动教学班办法》、《西安实验民校设施纲要》、《西安城乡街坊乡约协助民校奖惩办法》、《失学成年人调查表》、《民校每周视察报告》、《民校考勤簿》、《西安民校管理处组织系统图》、《陕西省实施失学民众补习六年计划》等,标志着陕西成人教育逐步走上正轨。民国二十五年(1936),陕西成人学校(包括民众学校、各种补习学校、孤贫教养院等)发展到1134所,班级1243个,学员36314人,教职工1299人。

抗日战争开始后,陕西实施了战时民众教育,颁布了《战时民众学校办学大纲及设校计划》,将民众学校改为战时民众学校。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有民众学校1200所,1302班,学员43104人,教职工1320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的成人教育有了大的发展,民众学校达3151所,班级数达3399个,学员135750人,教职员3351人。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正式推行“管教养卫合一”、“政教合一”、“三位一体”的“新县制”和国民教育制度。所谓国民教育制度就是把小学和补习教育合并进行。乡镇设中心学校,保设国民学校。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内部分为小学部和民教部两部分。国民小学民教部设初级成人班及初级妇女班;中心小学民教部设高级成人班和高级妇女班。陕西省照此执行。是年底,陕西省有成人教育的学校为22077所,学员838372人,教职工22209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陕西省成人教育学校达到22798所,22985班,学员908514人,教职工22968人。但此后因未能切实实施强迫入学,教职员待遇低,许多人自行改行,学校经费、设备无法补充,参加学习的成年人又逐年减少。民国三十年(1941)即降为53112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省人口中的文盲比例仍高达80%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干部教育和工农群众教育。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部署,采取各种措施,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各项政治工作,开展成人教育工作。从1949年底开始,在农村举办冬学和常年学习的农民业余学校(简称民校);在城市,举办职工、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开展以扫盲学文化为重点的业余教育。1951年,陕西又根据中央部署,发布了“关于举办在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教

育的指示”，抽调干部等办脱产学习的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到1952年，全省参加各类成人学校学习的达1638672人。1953年后，陕西省进一步贯彻全国工农教育会议提出的“政府领导，依靠群众组织，各方面配合”的原则办好成人教育。在农村，紧密配合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积极开展扫盲工作；在城市和县镇，积极稳步地发展干部、职工业余教育。1955年12月，省教育厅向各县发出《关于扫除文盲的宣传提纲》，提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基本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青年是扫除文盲的主要对象。必须贯彻“学以致用”的教学原则，组织群众坚持常年学习。1956年2月，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教育事业十二年远景规划》，要求从1956年起，在两年内扫除乡以上机关、团体干部中的文盲；三年内扫除职工中文盲；五年内基本上扫除全省14—50岁农民及城市居民中的文盲。全省从1956年起大量举办业余学校和识字班，广泛动员和组织文盲学习，积极发展正规的业余小学和中学，继续提高工农干部和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并根据“以民教民”的原则，动员和组织一切识字的人参加扫盲工作。1956年，全省还出现了两所业余高等学校。到1957年，参加扫盲和各类成人专业学习的共有213万余人，全省已有110多万人摆脱了文盲，150多万人由文盲变成半文盲，机关干部（包括区、乡干部）中的文盲已经基本扫除。

1958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提出了《关于文教工作十二条奋斗目标》，第一章规定“人人识字学文化，使全省青壮年摆脱文盲状态”。陕西成人教育从1958—1960年连续有很大发展。据统计，三年期间全省共扫除文盲1167462人，工农业余小学和业余初中共毕业学生175924人。业余高等学校也得以快速发展，到1960年底，各工矿企事业单位举办的业余高等学校达180所，参加学习的职工有22000余人。

1961年，陕西成人教育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过程中，通过调查研究，制定颁发了《陕西省业余教育工作条例（草案）》，要求各地试行。到1965年，参加各类成人学校学习的学员稳步增长。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成人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学校停课，许多成人教育干部和教师成为被打击对象。1969年后，干部、教师下放劳动或改行，校舍被占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被毁坏，损失严重。1972年后，工农教育有所恢复。在城市，举办各种形式的短训班、业余学校或“七二一”工人业余大学，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在农村，举办各种形式的业余学校或县、社办“五七”学校、“五七”大学，开展农民教育。后因推广所谓的“小靳庄经验”，把成人教育的业余学校改为“政治夜校”，大多数群众参加了政治夜校，而扫盲学文化活动仅在少数地方继续开展。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原来已经扫盲的群众，因为长期没有继续学习巩固又复盲了，加上小学教育也受到破坏，学生流失严重，新的文盲不断产生，青壮年文盲率又迅速提高。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对成人教育事业进行了整顿与恢复。

农民教育方面，1977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对全省扫盲工作进行了部署。为了贯彻省委的指示精神，1978年1月，省政府在华阴召开扫盲现场会，推广了华阴、华县大力开展扫盲工作，实现基本无盲县的经验，全省扫盲工作进展迅速。进入20世纪80年代，陕西农民教育转向以实用技术教育为重点，以相应的文化教育为基础的全面发展的新时期。1981年，省政府颁发了《陕

西省扫除文盲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把农村扫除文盲工作以法规的形式确立了下来。

1984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在延安市召开扫盲工作会议，提出了在新形势下扫盲工作的方针、政策、步骤和措施，讨论了《扫除文盲暂行条例》。会议期间，省政府对48个农民教育先进集体、138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状和奖品。

1985年，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农民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开展农民教育，必须从各地实际出发，不同地区应确定不同的工作重点。尚未完成扫盲任务的地区限期完成扫盲任务；已完成扫盲任务的地区，除要抓好扫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外，要把农民教育的重点转向农民技术教育上来。会后，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当前我省农民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推动了全省农民教育工作的迅速开展。

1986年4月，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当前农村扫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抓好普及初等教育的同时，安排好扫盲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与普及初等教育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同步进行”。是年9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下，在西安举办了陕西省扫盲干部培训班。未完成扫盲任务的7个地市53个县区派人参加了培训。经过培训，大家进一步明确了扫盲和农民教育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当前扫盲和农民教育的任务、方针和政策，提高了业务水平，对陕西扫盲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89年，全省大部分地、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成人教育工作实行了岗位责任制。渭南地区把农村成人教育作为农村教育体制改革的一个突破口，从地委、行署到教育部门，建立了地、县、乡三级领导双向目标责任制。西安市教委对各种教育实行统筹管理。南郑县以农村知识青年为培养对象，使6万人学得了一项或几项实用技术，县上各部门先后集资200多万元，用于成人学校校舍建设、资料建设，以及贫困户学员、残疾学员的补助，“以教促富，以富促教”，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推动了成人教育的发展，受到全国首次农村教育改革工作会议的肯定，并通过《人民日报》向全国推广。1990年，陕西有104个县（区）达到国家规定的扫盲标准，15—40周岁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3.7%。

1983年11月23—29日，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农牧厅在户县召开全省农民技术学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教育部印发的“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暂行办法”，修订了《陕西省农民教育八年规划》和《公社（会）农民技术学校暂行条例》。全省各地农民技术教育大都采用县、乡、村三级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办学形式，一切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紧密结合农村产业结构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坚持实用、实效原则，为提高农民的素质，振兴农村经济服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从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一代新型农民这个总要求出发，除学习技术外，还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对农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生活教育。

1986年，随着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全省狠抓农民技术教育工作，坚持一切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地方优势，与农业生产、科学实验、产业结构改革和经济发展需要紧密结合，以实用技术培训为重点，依靠各方面力量联合办学，提高农民素质。是年底，全省县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94所，主要为农村培养中级技术人才。山阳、商南、凤县三所农民技术学校经教育厅审查批准为具有中等专业学校性质的农技校。乡（镇）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102所，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4554所。1985年、

1986年两年，参加一年以上时间学习的农民达10869人，其中大专班33人，参加短期技术培训的418024人。举办技术讲座10881期，听众752008人次，发放技术资料505746份。同时，省、地、县分级对县、乡、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进行重点检查。

1988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陕西的农民教育也由文化知识教育向专业技术教育转化，县、乡、村普遍建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特别是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较快。5月，眉县教育局制定了《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条例》，对村级农技校的性质和任务、设置和审批程序、教师和学员、教学工作和领导管理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10月，省教育厅向全省作了转发，完善了县、乡、村三级办学体系。是年，全省共有农民文化技术学校7073所，其中村级农技校5385所，占76.1%；乡镇农技校1610所，占22.8%；县（区）农技校78所，占1.1%。参加各种学习的农民193.2万人，其中35.2万人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村农技校坚持用科学技术武装农民，培训杂交番茄制种的育苗、移栽、管理技术人员80多名，仅种番茄一项就为全村增加收入2.8万元。合阳县王村镇运庄村农技校通过播放全国统编的养兔技术，全村养长毛兔存栏数达到6000余只，收入达30余万元。

1988年4月，省教育厅针对教育同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提出了《关于进行农村教育整体改革实验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①建立结构合理，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农村教育体制。重视加强基础教育，逐步在基础教育中引入职业教育成分；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改善中等教育结构；以实用技术为重点，发展成人教育。②加强县一级政府对农村教育的统筹能力，建立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教育统筹机构。③疏通统筹教育经费的多种渠道，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经费困难问题。④改进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工作，提高农村“三级”师资的文化、思想、技术素质。省教育厅确定渭南地区为实验区，以蒲城县和韩城市为试点县（市），进行改革试验。在蒲城、韩城、户县、蓝田、雁塔、三原、泾阳、宝鸡、丹凤、城固、石泉、耀县、榆林、洛川等14个县（市、区）拉开了农村教育整体改革的序幕。12月，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农村教育整体改革座谈会，各实验县（市、区）介绍了试点工作情况。渭南地区为加强改革实验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成立了由行署专员和主管农业、教育副专员任正、副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农村教育整体改革领导小组。两个实验县（市）也都建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有权威的统筹机构，打破了条块分割，各自为政和教育部门孤军作战的被动局面，加强了教育与经济发展的统筹和教育内部三大块之间的统筹。韩城市等地形成了以“三个中心”（农业科技研究中心、职工综合培训中心、师资培训中心）为龙头的教育统筹机构。

1989年9月15—18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奠基工作会议，落实陕西“教育奠基，科技兴陕”战略方针，促进陕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会议印发了《陕西省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陕西省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教育发展和改革实施规划》。《陕西省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强调指出：“成人教育对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直接的重要作用”。要求“要从理顺管理体制入手，以开展岗位培训为重点，制定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总体规划。要重视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实行以乡为主，县、乡、村办学的体制”。要求“到本世纪末，党政机关和企业干部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要

达到任职资格要求；大中型企业初、中、高级技工比例要达到三比五比二；农村要有一批生产经营带头人，多数农户能掌握一定的实用科学技术。要在近三至五年内扫除青壮年文盲”。1989年，在全省成人教育工作会议上，总结了农民技术教育的新经验：①以教促富，以富促教；②实行目标责任制；③加强政府统筹，搞好联合沟通；④发展县、乡、村三级办学，加强基地建设。是年，全省共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3800期，200多万人次接受了多种实用技术培训，全省已有3000多名农民获得了初级技术员职称。

1990年，陕西各地把农民技术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建设整体规划，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技校网络和农民教育新体系，以主导产业为龙头，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按照农村需要，根据农时季节，有针对性地举办技术讲座，进行各类技术辅导，推广农作物栽培经验，推动农业技术和农村经济发展。

1990年，省教育厅确定的渭南地区和韩城、蒲城、合阳、泾阳、洛川、宝鸡、南郑、城固等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点（其中合阳县被国家教委纳入全国农村教育改革试验县之列），全面贯彻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普遍实行“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一起抓，大家办学或联合办学一起上，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了教育的服务功能。试点县（市）普遍建立了由主管县（市）长牵头、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科教统筹办公室（或领导小组）”，农村教育实现了计划、目标责任管理、师资教材、经费、培训对象五大统筹，形成了“基础教育分线办、职业教育联合办、成人教育分级办”，“县办三教，乡办三校”的新型管理体制；试点县（市）大都开辟了县乡财政加大拨款、联办部门筹措、发动群众集资、征收教育附加、实行“人民教育基金制度”、开展勤工俭学等渠道筹集教育经费；普遍采取“调、改、培、聘”办法解决农村教育师资严重匮乏问题；蒲城、城固、南郑等县制定了促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优惠政策、实行《人民教育基金暂行规定》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实行“三类教育”相互渗透（中小学开设劳动技术课、初高中毕业前“分岔”、毕业后轮训）以及“三加一”（初中三年文化教育加一年职业教育）体制等形式沟通了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采取职业中学与乡镇联办农民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开办农技培训班，深入农村进行农技咨询等形式，使职业教育与农村成人教育紧密结合；实施“燎原计划”，发展农村经济。

1978—1990年，全省还开展了对乡镇企业职工进行教育的活动。采取县办、乡办、村办、个体办等形式办学，开办各种培训班、业余教育班，委托大专院校代培和借助社会力量联合办班，以师带徒，组织职工到大厂实习，提高职工文化技术水平。

1979年统计，全省300多万职工中，需要进行文化技术补课的就有921517人，占职工总数的37%。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75.7%，大专程度仅占2.3%，平均技术等级达不到三级，管理干部约有60%未受过专业训练。为此，1979年8月，省委批转了省委工交部等七个部委《关于迅速恢复和发展职工教育的意见》；1981年又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1982年2月，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团省委转发了全国职教委、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同年5月，省委、省政府又批转了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职工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职工业余学校有了新的发展。多渠道、多层次、多

规格的办学形式大量出现,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中学和地区性的职工学校普遍开展。1985年底,陕西省基本完成了青工“双补”教育的任务。在全省69万文化补课的对象中,合格的53万人,合格率77%;在全省65万初级技术补课的对象中,合格的49万人,合格率75%。1985年、1986年两年,共培训乡镇企业职工8万余人,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

职工高中文化教育也有了相应的改进和发展。1985年12月,陕西省教育厅重新制定了《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改变了过去职工高中学历教育的管理渠道。职工高中学员的毕业也改变了过去由办学单位发证的做法,实行由当地县以上政府成人教育管理部门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考核、统一发证的办法。为了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以业余为主的高中教育,鼓励自学,全省制定了高中自学考试制度,由县以上成人教育管理部门每年组织1—2次统考。

1986年,根据职工岗位职务对知识的需求,全省职工教育转入了技术业务培训,重点是中级技术(业务)培训。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省工农教育委员会会同省劳动人事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工人中级技术培训的通知》,对开展中级技术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计划步骤、考核标准、办学形式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系统、各基层单位根据通知精神,制订了本单位工人技术业务培训的实施计划。截至1986年底,全省已有1541371人参加了各级各类的文化、技术培训。其中,参加高等教育学习的有186411人,占培训人数的12%;参加中专学习的100194人,占培训人数的6.6%;参加高中学习的192684人,占培训人数的13%。干部参加各类文化、技术业务培训的350266人。工人岗位培训的613745人,占总培训人数的52%;工人技术等级培训613745人,其中,初级工培训428361人,占培训总数的70%,中级工培训170827人,占培训总数的27%,高级工培训14557人,占培训总数的2.4%,班组长岗位职务培训4万人。

1988年,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后,陕西省职工岗位培训出现了新的发展。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劳动人事厅联合印发了《全省开展岗位培训的试行意见》,陕西省职工教育工作转向了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新阶段。据此,省级各委、办、厅、局的主管部门具体布置本系统的试点工作,确定试点单位,普遍对本企业职工队伍的素质状况和岗位职务分类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按企业需要选择关键岗位,制定了培训规划和大纲。1988年10月,陕西省又主办了西北五省区职工教育协作会,建立了岗位培训制度,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岗位培训试点工作。大部分企事业单位把班组长、生产组长的培训作为岗位培训的突破口,先试点后推开;大中型企业厂长、书记、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五种领导职务的岗位培训,按有关部门的安排有计划地进行;关键岗位、关键工种的工人岗位培训逐步推开,新招工人的岗前培训、技术工人的等级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围绕企业升级、产业更新所需要的应急培训与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的培训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个企业结合自己的实际,在岗位培训工作中创造了各具特色的新经验。到1988年底,全省参加中等、高等的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的职工达70.6万人,结业52.7万人。工人参加岗位培训的12.6万人,参加技术业务培训的28.4万人,各类干部(包括领导干部、科技干部、专业干部等)参加岗位培训的11.7万人,参加技术业务培训的20.2万人。脱产学习的职工11.2万人。其中,学习一年以上

的2.9万人。参加高级技术培训的有1.4万人，结业1万人；中级技术培训8.6万人，结业6.8万人；初级技术培训6.2万人，结业5.1万人。

1990年，陕西省教委报经国家教委批准，试行企业教育综合改革。省教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将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西北电管局、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等四个企业，定为全国企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点；同时还决定西北国棉五厂等10个企业为陕西首批企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单位。改革的重点是明确企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办学模式、工作重点，优化企业教育结构；建立符合陕西大中型企业实际的企业教育发展政策和管理体制，形成有先进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教育格局；探索和建立行之有效的提高企业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规律和制度。各试验单位根据各自特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制定改革的近期目标和长远设想，将改革纳入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书，把人员教育、培训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考核厂长（经理）的重要内容。有的企业还专门建立了综合改革试验领导机构，配备专门人员，编印改革资料，交流改革信息，组织各项活动；有的本着“三集中、三分散”（学历教育集中，业余短期分散；高层次教育集中，低层次教育分散；共性教育集中，个性教育分散）的原则，将企业内的中小学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中等和高等教育、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五大块统一起来，从树立大教育观念出发，统筹职前教育和在职教育、社会教育和企业教育，建立一个社会教育与企业教育相沟通，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相衔接的，功能齐全、配套合理、协调发展的，“科研、生产、教育一体化”和“思想、文化、技术一体化”的教育格局；有的单位在落实企业教育战略地位、明确发展企业教育指导思想的前提下，为建立适合发展目标需要的教育运行机制，制定出提高企业素质和按需要学习的激励政策，超过企业需要的学历教育的约束机制和限制政策等。

1990年，各企业结合实际开展岗位培训，有的实行职工岗位培训目标管理，奖惩兑现；有的在中级技工培训中实行考核、发证和工资挂钩的配套政策；有的在高级工培训和技师考核中实行“内部两票”（本部门承认）；有的把继续教育作为科级干部岗位培训的重点，抓好新技术新知识的应用和专业学习；有的以新产品开发和企业升级为突破口，推动岗位培训；有的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主要工种岗位培训试点，经过严格考核，颁发岗位合格证书，实行持证上岗。通过岗位培训，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消耗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职工岗位培训形式呈现多样化，有脱产或半脱产培训、业余培训、联合办学等。陕西兵工系统大力发展企业之间、职工学校之间、企业与社会其他单位之间的联合办学，缓和了工学矛盾，提高了培训质量，加速了人才开发。陕西全年参加岗位资格培训的职工达到18.2万人，其中工人12.8万人，干部5.4万人；参加适应性岗位培训的职工42.9万人，其中工人30.2万人，干部12.7万人。

干部教育方面，陕西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开展了大规模、正规化的干部培训活动，陕西干部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83年，省委批转了省委组织部关于《陕西省干部培训规划》（1983—1990年），要求通过培训，到1990年使陕西省所有干部全部达到中专或高中水平，其中一半左右达到大专以上水平。

1984年，省委对干部教育的体制、领导关系和教育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如省委

转发了《地市委党校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地市委党校实现大学专科体制的基本条件》、《关于地市委党校实现统一招生的意见》、《关于地市委党校未批准为大专体制前开办的培训班、理论班学员学历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县委党校实现中专体制的基本条件》等五个文件。同时，省委又批转了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全省领导干部中进行现代化科学与管理知识教育的报告》、转发了省委干部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校（团校）的体制、毕业学员学历待遇等管理问题的意见》等文件。中央组织部为认真贯彻中央书记处关于《对于45岁以下不到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培训速度》的指示，在西安召开了全国干部中专教育座谈会。陕西就加强干部教育工作机构、建立干部教育工作管理体系、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等作了汇报，促进了陕西省干部教育的发展。

1985年、1986年两年，全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加强干部教育的宏观管理，按照干部的学历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进行了全面安排，并逐步把干部教育的重点转移到岗位培训上来，一个有计划、多层次、多门类、多渠道的干部教育局面已基本形成。1985年，全省60万名干部中，有13万名干部参加了各类培训，其中脱产在大、中专班学习的有1.8万多人。1986年，陕西干部培训工作，突出抓了对城乡基层干部的培训和各级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的岗位培训。

1978—1990年，陕西省还恢复和发展了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到1989年底，全省共有各类成人高等学校42所，其中广播电视大学2所，职工高等学校31所，管理干部学院3所，教育学院6所。另外有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39所，共有在校学生65204人，其中广播电视大学21986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3.7%；职工高等学校3313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5.1%；管理干部学院1619人，占学生总数的2.5%；教育学院9602人，占学生总数的14.7%；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学生23066人，占学生总数的35.4%；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生5618人，占学生总数的8.6%。按本专科分，本科学生8098人，占学生总数的12.4%；专科学生57106人，占学生总数的87.6%。共有在校学生40375人，教职工4279人，其中专任教师1815人。1983年，陕西省还建立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1989年，有5000人取得专科毕业证书，121472人取得单科合格证书。

第二章 成人初等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一、类型

（一）平民学校及平民补习学校

民国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在平民教育思潮的影响下，陕西省许多热心教育人士，纷纷成立平民学校或平民补习学校，教授民众识字。如民国十三年（1924），榆林中学学生刘志丹在榆林、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李子洲在绥德办起了平民补习学校；王尚德在渭南赤水办起了平民学校。民国十五年（1926），西安妇女协进会在共产党员王

观政等的领导下，举办了平民学校。

（二）民众学校

民国十七年至二十六年（1928—1937），主要举办民众学校、中心民众学校，抗日战争爆发后改为战时民众学校。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共有民众学校 1200 所，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战时民众学校增加到 3151 所。民国二十七年后推行国民教育，民众学校并入小学民教部。民教部设成人班和妇女班，分初级和高级两级，初级班设在国民小学，高级班设在中心小学。

（三）冬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在陕甘宁边区开展冬学运动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冬学运动。1950 年 11 月，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今年冬学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组织农民利用三个月左右的冬闲时间进行业余学习，并就开展冬学的方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领导与经费问题作了规定。通过三个月学习，一般能学会 200—300 个字，也有少数学会 300 个字以上的。1950 年，陕西省参加冬学的农民达 823628 人，其中妇女 314244 人。1951 年参加冬学人数达 162 万人。长安县冬学学生共有 75768 人，其中贫雇农成分 57496 人，占学生总数的 75.8%。农民何生怀上冬学认识了 775 个字，高兴地编了个顺口溜：“一九五零年，学习一冬天，认字六七百，写算真方便。”1950—1951 年，陕西各地办冬学，最多的是 1951 年；1952—1954 年，都是五六十万人。到 1955 年，因强调文化学习要常年坚持，每年冬季就不另办冬学。

（四）业余文化学校

从 1950 年开始，陕西根据不同对象，举办了各种类型（干部、职工、农民）的业余学校，开展扫盲活动。1950 年，全省各地农村有 34620 名农民参加了农民业余学校的学习，对于农村的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及文化学习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城镇职工有 1.5 万人参加了职工业余学校的学习。业余学校的办学方针是以文化教育为主，同时重视政治思想教育。1951 年，全省职工业余学校 75 处。1952 年，全省职工业余学校扫盲班学员达到 16906 人；农民业余学校扫盲班学员 417177 人。这些业余学校，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城镇，多采用集中办班的形式组织学习；在农村，除在人口较多的村落采用集中办班的形式组织识字外，在村落分散的山区和因子女多、家务重的文盲妇女多的山区，还举办了学习小组或采取包教包学的形式组织学习。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方面，到 1955 年，全省各专区、县（市）的干部业余学校都已经建立起来，参加学习的干部达到 36428 人，其中参加扫盲班的 4577 人。同年，参加职工业余学校学习的人数比 1954 年增加了 15%，其中达到扫盲标准的有 8000 多人；到 1956 年，全省有 60 万农民脱盲。

（五）夜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扫盲教育逐渐恢复。这一时期，扫盲的重点在农村，主要形式是在普通小学办夜校。

1985 年 10 月，全省农村已扫除文盲 103 万人，一个地区（渭南）、38 个县完成了扫盲任务。还有 10 多个县、区，经过自查，已达到基本无盲县（区）标准。

1986 年 4 月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当前农村扫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抓好普及初等教育的同时，安排好扫盲工作，有条件的地区二者可以同时安排，统一部署，

同步进行，并严格按照省政府颁发的《陕西省扫除文盲标准检查验收办法》验收检查，确保质量。9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下，省教育厅举办了“陕西省扫盲干部培训班”，未完成扫盲任务的7个市、地和53个县、区教育局主管农民教育的60多人参加了培训，扫盲量大的榆林、延安、安康三个地区又分别举办了一期扫盲干部培训班，培训县、乡两级工农教育专干150多人。1986年，全省又有26个县（区）经验收成为基本无盲县。宝鸡、渭南、铜川、西安四市、（地）完成扫盲任务。

1988年7月，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制定《扫除文盲办法》和《扫盲实施意见》以推动全省扫盲工作的开展。扶风县在基本扫除文盲后把巩固扫盲成果列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出办好农民业余学校，提高脱盲农民文化素质的决定。在抓紧扫除剩余的1.3万名文盲的同时，推行“两线承包”（县、乡政府和村、组为一条线，教育系统为一条线），对脱盲人员采取举办业余小学班、普通小学插班、组织联户学习小组；文化教育中引入技术教育、增开农业常识课；实用技术教育渗透文化知识、初级技术培训等形式做好巩固提高工作，非文盲率达到96%。洋县县、乡、村层层签订扫盲目标责任书，培训扫盲教师800余人，多方解决扫盲专款。延长县实行文盲、科盲一起抓，全县14个乡镇113村建起农技校，使12—40岁少、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6.2%，8万农民受到技术培训，涌现出1900多个科技示范户和1100多个专业户。这三县1988年同时被国家教委命名为全国扫盲先进县。1988年，全省90个县、区实现基本无盲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率由1977年的35%下降到7.05%。

1990年，借助“国际扫盲年”活动东风，全面开展扫盲活动。省教委动员全省中小学、职业中学教师以及小学四年级以上学生投入扫盲工作。在指导思想，由重数量转变为重质量，巩固提高六年义务教育成果，堵塞新文盲产生渠道；在管理上，建立各方配合，齐抓共管新机制，扫盲与“星火”、“丰收”、“燎原”三大计划密切结合，与妇联“双学双比”、团委“超前计划”、“希望工程”等相互沟通，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发挥“共同效应”；在工作布置上，将过去“单打一”的扫盲工作转变为“三教”（职业、成人、扫盲）统筹，同步发展；扫盲工作与农民技术教育相结合，全面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1990年，全省共扫除青壮年文盲、半文盲29.5万人，104个县（区）达到国家规定的扫盲标准，15—40周岁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3.7%。9月8日，省政府召开纪念“国际扫盲年”暨扫除文盲表彰大会，表彰了100个扫盲先进集体和96个先进个人。12月，全国扫盲检查组对陕西扫盲工作进行严格检查后，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教学

（一）扫盲标准

扫盲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陕西省照此执行。

民国时期，识字的要求比较低，标准为认识民众生活基本需要的600个字。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扫盲标准有明确规定，陕西又按规定补充了一些具体要求。50年代中期，省教育厅规定：机关干部、职工要认识2000个常用字，能看懂通俗书报和刊物，会写两三百字的短文，语句大体通顺。农民要认识1500个常用字，能大体看懂通俗书报和刊物，会写农村常用的收条、借条，会记简单的账目。1981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陕西省扫除文盲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其中规定，农村个人脱盲标